

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民專訴字第22號

原告 瑞士商諾華公司 (NOVARTIS AG)

法定代理人 Ian James Hiscock、Wojciech Kreft

訴訟代理人 牛豫燕律師

莊郁沁律師

黃柏維律師

朱淑尹

被告 法德生技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詹惠如

訴訟代理人 翁雅欣律師

陳豫宛

上列當事人間排除侵害專利權，指定技術審查官周志浩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執行下列職務：

一、為使訴訟關係明確，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

二、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

三、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

四、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

五、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 日

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

法官 吳俊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 日

